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 2026-2027 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（2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（2包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汉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汉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